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5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 三、 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 紀錄：胡靖容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 捐贈儀式：
 感謝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 30 萬元予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用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菜金。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詳如下表)：

| 編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決議 |
|------------------------|-------|---|--|---|-------------------------------------|---|
|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案 | | | | | | |
| 1 | 社會救助科 |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案 | 1、 審議案號 2、9 案解除列管。 2、 審議案號 1、3-8、10-13 案(計 11 案)繼續列管;俟 109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 1、 本案例管案件 11 案，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 3(頁 50-54、57-81、84-91)。 2、 原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解列 2 案，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 3(頁 55-56、82-83)。 | 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二審議 109 年度成果報告，待審議決議，解除列管。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109 年第 1 次會議追認案 | | | | | | |
| 1 | 兒少福利科 | 109 年度上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臺中市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提請追認案 | 照案通過 | 1、 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已補助 5 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55 萬 3,800 元(12 月底核銷)。 2、 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已補助 1 案，核 | 本案於本次提供 109 年度成果報告，建請解除列管。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編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列管建議 | 決議 |
|--------------------------|-------|---------------------------------------|--|--|--|---|
| | | | | 定金額新臺幣 11 萬 7,385 元(12 月底核銷)。 3、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已補助 1 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2 萬 5,608 元(12 月底核銷)。 4、詳如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第二案(頁 12)，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 3(頁 92-94) | | |
| 109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 | | | | | |
| 1 | 長青福利科 | 有關「臺中市獨居老人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及防跌扶手裝設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請業務單位盤點本專戶已久未再支用之指定科目餘額，是否可轉挹注本計畫及其程序為何，供提案單位研提簽辦，餘照案通過。 | 1、查本計畫已獲指定捐款共計 52 萬 5,000 元整。 2、經盤點，倘指定捐款不足，可自本專戶指定科目-關懷老人(43 萬 1,857 元)、友善老人環境修繕(90 萬 6,093 元)項下支應。 | 本案已獲指定捐款，且業務單位已提供可支用之指定科目餘額供提案單位研提簽辦，建請解除列管。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頁 5-6。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9 年度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提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用核定權責表」規定，指定辦理專案計畫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再提委員會追認。
- 二、 109 年度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待追認案件計有「齊心抗疫迎端午-溫馨快遞關懷弱勢計畫」1 案，業經簽奉核定，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審議核可後，擬同意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9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年提陳審議有「109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 15 案，其中編號 1-13 案為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案成果，編號 14 案為 109 年第 1 次會議追認案成果，編號 15 案為本次會議提案一追認案執行成果，相關內容詳列如會議手冊(頁 13-22)。
- 二、 成果報告書部分，編號 10「109 年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及編號 11「109 年度長青學習課程辦理計畫」因本年度未使用專戶經費，無成果報告書，其餘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3(編號 1-15，頁 50-97)。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請各業務單位於本年結束一個月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送社會救助科彙整、公告，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10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 二、提陳審議計畫案計有「110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 11 案，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計畫書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4(編號 1-11，頁 98-148)。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決議情形詳如下表。

110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1 | 社會救助科 |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便利商店建立無飢餓網絡，市府與便利商店或地方店家進行合作，提供飢餓需求之兒少即時熱食，並透過社工及學校老師瞭解家庭狀況並給予相關協助。 2. 配合相關公司企業、超商(市)、公有市場、社福團體，辦理剩食媒合，有效將多餘食物及食材等物資，分享媒合給有需求之社福單位及關懷據點，降低食物浪費，並達到社會關懷與共享之目標。 3. 除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外，本市食物銀行及各發放站將設計多元活動元素，促進豐富物資發放日的精神。 4. 特定對象所需之嬰幼兒及成人尿布、奶粉，或特殊病患營養品(如：糖尿病...等)，為高單價物資較難募集，預計採購上述特殊物資以提供給需求家戶。 5. 針對家中經濟受嚴重疫情影響的近貧家庭，放寬 | 2,000,000 | 指定用途-食物銀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食物銀行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 | | 認定其為經濟弱勢標準，開放領取身分或領取期數。另主動關懷已領取急難紓困補助者，追蹤其於後疫情時期生活是否持續陷困，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持續倡導後疫情時期正確防疫觀念。(計畫書詳如編號1，頁98-104) | | | | |
| 2 | 社會救助科 | 延續型/ 110年度 溫馨快遞- 愛心關懷 您計畫 | 1. 為關懷本市110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2. 預計關懷400戶，每戶致贈慰助金8,000元、福袋(物資一批)及慰問卡(含捐助單位芳名錄)。 (計畫書詳如編號2，頁105-106) | 3,296,000 | 1. 指定用途-溫馨快遞 2. 非指定用途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溫馨快遞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3 | 社會救助科 (補助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辦理) | 延續型/ 110年度 臺中市街 友生活自 立輔導方 案-女性庇 護安置服 務計畫 | 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致力於街友服務約4年，期間發現女性街友在外露宿所存在的生活風險和人身安全危機高過於男性街友，又考量女性街友安置及相關服務資源稀少，又實務經驗中發現女性街友多半隨著家暴受害者、婚姻挫敗、精神疾病患者等，致無法再回歸家庭及融入社會，被迫選擇露宿街頭。故保障其人權與生存權，本會堅持提供一穩定安置庇護處所，提供安全生活空間，依個案個別需求及屬性，提供安置輔導及培力自立協助。 | 299,600 | 非指定用途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 | | (計畫書詳如編號 3, 頁 107-112) | | | | |
| 4 | 社會救助科 | 延續型/ 110 年度 臺中市街 友自立居 住服務計 畫 | <p>本市針對遊民服務提供多元協助，如外展查訪關懷、社工開案輔導、連結就業諮詢及轉介、就業及居住服務方案、減酒團體、醫療補助等。然個案在接受輔導服務後，倘培力個案自立脫遊，達到就業穩定，不再露宿街頭，迫切需解決儼然是居住需求，故 107 年於本市北區成立「自立支援中心」、107 至 108 年籌備及規劃西區「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提供至少三個月至六個月暫時住處，藉由專業人員陪伴，進行生活重建、儲蓄管理，最終協助租屋，終止流浪。</p> <p>(計畫書詳如編號 4, 頁 113-117)</p> | 665,000 | 非指定用途 |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5 | 社會救助科 | 延續型/ 110 年度 遊依有靠- 弱勢失依 遊民個案 安置服務 補助計畫 | 本計畫協助無相關社會福利身分或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且生活無法自理之遊民個案，獲得良好且穩定醫療及生活照顧。當個案無親屬負擔安置機構費用不足額，補助每名個案每月安置照顧差額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整。 (計畫書詳如編號 5，頁 118-119) | 1,200,000 | 1. 指定用途 2. 非指定用途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遊依有靠-弱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支應 40 萬元。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6 | 社會救助科 | 延續型/ 辦理重大 災害防救 重建整備 計畫 (含續聘用 工作人員 辦理綜合 業務) |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聘用一名人力辦理相關事宜，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 (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 (2)物資開口契約及支援協議書簽定 (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災害收容處所整備 (5)災害救助相關措施 (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計畫書詳如編號 6，頁 120-123) | 1,522,428 | 1. 指定用途-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2. 非指定用途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災害重建整備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7 | 社會工作科 | 延續型/ 110 年度 臺中市弱 勢家庭生 活扶助專 案實施計 畫 | 1. 結合資源補充經濟弱勢家庭之不足，減輕兒少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負擔，免於因經濟陷因而影響兒少受照顧品質。 2. 本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報有經濟扶助需求兒少個案，每位兒少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 3,000 元整，每次扶助 4 個月，由社工員會同捐助者發送扶助金。 | 2,280,000 | 指定用途- 臺中市弱 勢家生活 扶助專案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 | | (計畫書詳如編號7, 頁124-125) | | | | |
| 8 | 社會工作科 | 延續型/ 110年度 人生扶手 —經濟弱勢 個案安置 服務補助 計畫 | 補助下列經評估生活無法自理, 需提供安置服務, 且無力負擔費用者, 每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並由社工員定期關懷訪視個案生活照顧情形: 1. 年滿65歲之老人, 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2萬2,000元整外, 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1,000元整外, 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3. 未滿65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 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8,000元整外, 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計畫書詳如編號8, 頁126-127) | 3,500,000 | 1. 指定用途-人生扶手計畫 2. 非指定用途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 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 擬自指定用途-人生扶手科目項下支應, 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 由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支應40萬元。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9 | 臺中市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 延續型/ 110年度 弱勢兒童 及少年關 懷系列活 動計畫 | 為彌補本市安置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過節的遺憾, 特於農曆春節、母親節前夕及暑期活動邀請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參加關懷活動, 陪伴安置中的弱勢兒少度過歡樂佳節, 並感謝機構工作夥伴辛勞。 (計畫書詳如編號9, 頁128-129) | 100,000 | 指定用途- 愛的小紅 包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 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 擬自指定用途-愛的小紅包科目項下支應。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編號 | 提報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 | 預算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審查意見 | 決議情形 |
|----|-------|----------------------------------|--|-----------|---------------------|--|---------|
| 10 | 長青福利科 | 延續型/ 110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計畫 2.0 | 鑒於老人屬於知能弱勢族群，在現在科技化資訊社會中相對於年輕人乃處於不利地位，且世代之間易存在隔閡，加上現代老人擁有比過去老人更長的壽命，如何協助其有能力打造健康的晚年生活不容忽視，期民間單位能以不同於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之傳統學習方式，發揮創意，規劃符合中高齡者需求的學習計畫，以服務更多邁入老年或者已是老年族群，促使其共同「銀」向健康、樂活的幸福第三人生。 (計畫書詳如編號 10，頁 130-142) | 5,000,000 | 指定用途-長青學習課程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長青學習課程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 11 | 長青福利科 | 延續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 1. 透過集結各類專長志工，結合民間各項人物力資源，由公私部門合力，並在企業等單位團體捐助資金下，積極協助改善本市弱勢家庭基本居住與生活品質，希望透過勞資互相合作，與政府力量相輔相成，實現照顧弱勢家庭的目標。 2. 服務對象將以弱勢勞工、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或符合社會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勞工等為主，協助更多有需求者獲得資源，改善其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用愛及希望結合眾人之力，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家庭。 (計畫書詳如編號 11，頁 143-148) | 1,000,000 | 指定用途-空間行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 |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本案費用委由勞工局採就地審計方式，請勞工局依相關採購及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空間行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 依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9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經費修正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109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經費原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詳如會議手冊附錄 4，頁 166-168)，因指定科目經費充足，且服務個案需求數增加，擬修正經費概算表為 485 萬元(如下表)。

「109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計畫所需經費 745 萬元，向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申請 485 萬元，其餘 260 萬元申請民間信託補助經費。

| 項目 | 數量(人次) | 單價(月) | 金額(元) | 經費來源 |
|---------------------|--------|-------|-----------|-----------------|
|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 970 | 5,000 | 4,850,000 |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 |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裁示：

(一)請提案單位針對執行率偏低說明、加強宣導及策進作為。

(二)在此代表主任委員向各位委員致謝，感謝大家在這兩年對社會救助金專戶的協助，本專戶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任，今年剛好屆滿，將俟市長圈選決定下一屆委員名單，屆時還請大家繼續指教。

十二、散會時間：當日 16 時 45 分

